



171012050428

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1 年 09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  
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建设单位：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杨继生

联系人：杨继生

联系方式：13901496353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竹箐镇鑫源路 58 号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燕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5 层北车间

##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议.....	2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电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电表配件 4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电表配件 4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01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6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06 月 09-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开创者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开创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678%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678%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6、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 17、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1]4号，2021年01月11日）；
- 18、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1年06月）。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强制排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接入南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南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mg/L	320	南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悬浮物	mg/L	24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5.5	
	总氮	mg/L	4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同时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要求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 (1h 平均值) 20 (任意一次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 (1h 平均值) 20 (任意一次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竹溪苑、桂竹苑、竹簧派出所噪声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区域环境 噪声	昼间	≤60	竹溪苑、桂竹苑、 竹箐派出所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备注	/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44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461	
	悬浮物	0.346	
	氨氮	0.05	
	总磷	0.008	
	总氮	0.065	
	动植物油类	0.072	
冷却塔强制排水	污水量	108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05	
	悬浮物	0.00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7	环评及批复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 1、项目由来

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12 日,位于溧阳市竹箠镇鑫源路 58 号。企业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

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4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323622605N001X)。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智能电表配件 400 万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06 月 09-10 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继生

联系人/联系方式	杨继生/13901496353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箦镇鑫源路 58 号
	经度：E119°19'52.35"，纬度：N31°33'33.60"
立项备案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溧行审备[2020]226 号，2020-320481-29-03-576110
环评文件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1]4 号，2021 年 01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1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6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323622605N00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6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智能电表配件 400 万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6 月 09-10 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1 年 09 月

##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智能电表配件	400 万件/年	400 万件/年	720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箦镇鑫源路 58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 20000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智能电表配件 4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60 人，每天三班制工作，8h/班，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 2300m <sup>2</sup> ，1F，用于注塑、组装、原料区，仓库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建筑面积 2300m <sup>2</sup> ，1F，用于下料、搅拌、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30m <sup>2</sup> ，1F，用于机加工、装配及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3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食堂	240m <sup>2</sup>	只作为员工就餐地点使用	
	宿舍	1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40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西北侧，贮存 PE、PC 粒子	与环评一致	
	仓库	100m <sup>2</sup> ，位于原料区东侧，贮存铜棒、螺丝等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100m <sup>2</sup> ，位于 2#车间东侧，贮存产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塔强制排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接入南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冷却塔强制排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接入南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北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
危废库		1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上料机	/	上料	12	10	-2
	注塑机	MA1600	注塑	2	2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MA2500		2	2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MA3800		2	2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MA1200		2	2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HMK88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DLS168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DLS228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HMW168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HMW16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HMW220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HMW2680		1	1	与环评一致
	四工位下料机	/		下料	2	2
	六工位下料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八工位下料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组装机	/	组装	1	1	与环评一致
	螺丝机	/	组装	4	3	-1
	搅拌机	/	去毛刺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10m <sup>3</sup> /h	冷却	1	1	与环评一致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原料	PC 粒子	25kg/袋，聚碳酸酯，3mm	吨	1400	1400
	PE 粒子	25kg/袋，聚乙烯，3mm	吨	100	100
	铜棒	1t/袋，铜，Φ5mm	吨	200	200
辅料	螺丝	20kg/箱，2.5*5mm	万只	100	100

	螺丝	20kg/箱, 5*10.5mm	万只	150	150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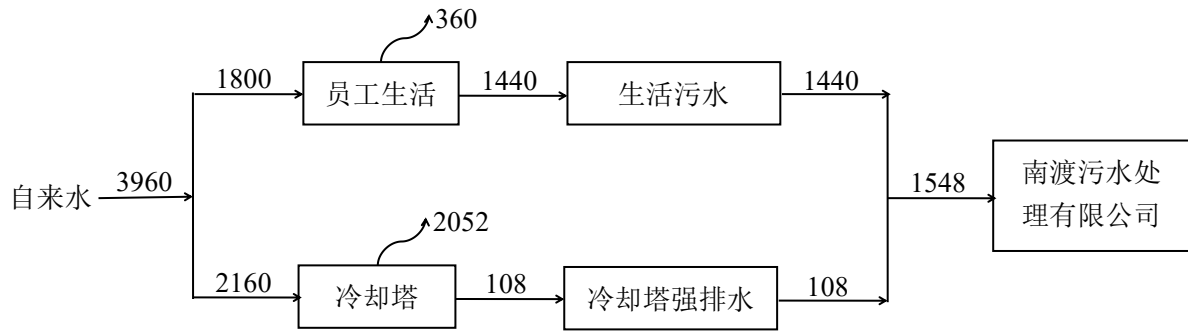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智能电表配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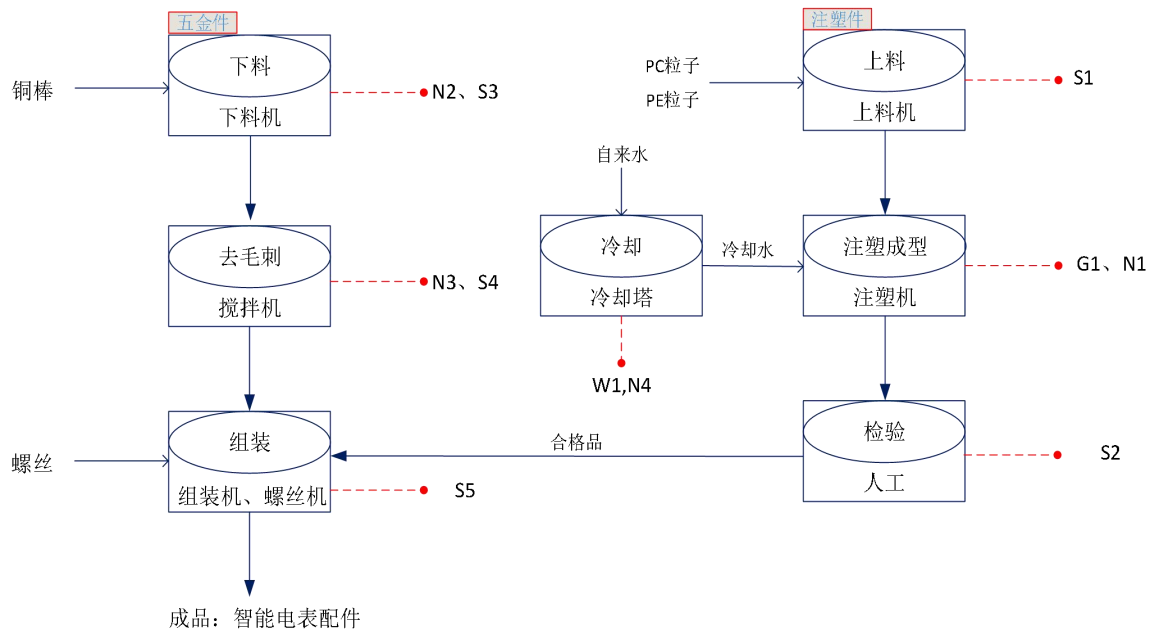


图 2-2 智能电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件工艺流程：外购PC、PE粒子采用上料机通过气力输送进注塑机，配比为14：1。注塑机通常由注压系统、合模系统、液压传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润滑系统、加热及冷却系统、安全监测系统组成，本项目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230℃左右，PC、PE粒子瞬间熔化，后经注塑机的注压系统挤出成型，经30min时间的保温后进行间接冷却，使其固化成型。

本项目冷却水来源于冷却塔，冷却水经管道循环使用，定期强制排水。

产污环节分析：S1废包材，S2不合格品，G1注塑废气，W1冷却塔强制排水，N1注塑噪声，N4冷却噪声。

五金件工艺流程：外购铜棒经下料机切割后形成所需规格的半成品五金零件，然后放入搅拌机密闭搅拌，依靠工件的互相碰撞、摩擦从而使工件表面光滑，从而达到去毛刺的效果。搅拌机工作时为低速搅拌，转速约30r/min，故不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分析：S3、S4边角料，N2下料噪声，N3搅拌噪声。

组装工艺流程：利用组装机、螺丝机将五金件与注塑件组装成成品国网智能电表塑壳，入库待售。本工段为人工组装，不产生废弃零件及螺丝。

产污环节分析：S5废包材。

## 6、项目变动情况

漯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动，生产装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减少 2 台上料机、1 台螺丝机，经核实，现有生产装备已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设计产能要求。

（2）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补充识别危险废物废油，属于环评漏识别。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强制排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接入南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一并经污水管网接入南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01 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FQ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5	80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
	下料机	6	80		
	搅拌机	1	80		



	风机	1	90	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冷却塔	1	85	
	水泵	1	85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①一般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下料、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 15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材：本项目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材，产生量约 3.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7t/a，收集后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下料、去毛刺	900-999-99	0.2	0.2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	检验	900-999-99	150	150		
3		废包材	拆包	900-999-99	3.5	3.5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7252	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	0.02		暂存危废库

6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8	18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注：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2）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0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待存储到一定量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7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冷却塔强制排水与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一起接入南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河；2021 年 1 月 1 日后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河。</p>
	<p>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厂房隔声、对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底座等减震隔声措施后，可以确保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固废排放量为零，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已经由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完成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p>
建议	<p>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p> <p>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p> <p>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p> <p>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p> <p>④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的收集。</p>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	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箠镇鑫源路 58 号，目前已建成年产

模、性质等)	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竹箦镇鑫源路58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智能电表配件400万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冷却塔强制排水与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一起接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塔强制排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接入南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回用及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注塑成型工段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01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冷却塔强制排水量≤108, 化学需氧量≤0.005, 悬浮物≤0.003。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047。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2	已检定
2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2	B-035	已校准
3	岛津分析天平	AUY220	B-027	已检定
4	红外测油仪	ET1200	B-030	已校准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10、A-044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46、B-072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16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9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A-050	已检定

###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100	/	/	/	2	100
悬浮物	16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校准情况
06月09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3.8	94.0	0.2	合格
06月10日				93.8	94.0	0.2	合格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	冷却塔强制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选测 1 天
敏感点	竹溪苑、桂竹苑、竹箐 派出所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监测 2 天
备注	/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6月09日	智能电表配件	1.33 万件/天	1.12 万件/天	84.2
06月10日	智能电表配件	1.33 万件/天	1.07 万件/天	80.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污水接管口	06月09日	第一次	288	148	34.4	3.08	42.8	5.67	
		第二次	316	116	32.4	3.45	39.2	5.59	
		第三次	300	126	33.4	3.32	43.2	5.80	
		第四次	291	104	33.7	3.09	41.3	5.81	
		平均值	299	124	33.5	3.24	41.6	5.72	
	06月10日	第一次	283	98	27.4	2.49	39.4	4.97	
		第二次	295	90	30.6	2.67	36.8	5.09	
		第三次	302	106	28.7	2.53	37.8	5.32	
		第四次	293	88	28.8	2.34	36.7	5.24	
		平均值	293	96	28.9	2.51	37.7	5.16	
浓度限值			320	240	35	5.5	45	10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符合南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备注			/						



续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 结 果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冷却 塔强 制排 水	06 月 09 日	第一次	13	6	
		第二次	19	5	
		第三次	16	10	
		第四次	18	8	
		平均值	16	7	
	06 月 10 日	第一次	24	6	
		第二次	22	5	
		第三次	25	4	
		第四次	23	6	
		平均值	24	5	
浓度限值			320	24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冷却塔强制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南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备注			/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工段					编号	FQ00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sup>2</sup>	进口：0.283 出口：0.283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6 月 09 日			06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01 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1.94×10 <sup>4</sup>	1.97×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1.97×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1.95×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2	3.91	3.92	4.04	4.36	4.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4	0.077	0.077	0.080	0.085	0.087
FQ00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2.06×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2.11×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	1.24	1.15	1.02	1.18	1.07	1.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6	0.024	0.021	0.025	0.023	0.02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64.9	68.8	72.7	68.8	72.9	73.6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Q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FQ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06 月 09 日		06 月 10 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3		0.55
	第二次	0.53		0.48
	第三次	0.52		0.48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72		0.75
	第二次	0.75		0.78
	第三次	0.74		0.72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78		0.76
	第二次	0.76		0.73
	第三次	0.77		0.70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77		0.68
	第二次	0.77		0.70
	第三次	0.77		0.7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8		0.78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4.0
评价结果		经检测, 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06 月 09 日					06 月 10 日					
		非甲烷总烃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0.90	0.88	0.86	0.88	0.88	0.87	0.84	0.86	0.91	0.87	
	第二次	0.91	0.91	0.90	0.88	0.90	0.92	0.87	0.87	0.85	0.88	
	第三次	0.89	0.86	0.84	0.87	0.86	0.89	0.88	0.92	1.01	0.92	
浓度最高值		0.91				0.90	1.01				0.92	
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	-------------------------------------------------------------------------------------------------------------------------------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6 月 09 日	第一次	27.7	101.2	东风	2.7	51.6	晴
	第二次	30.9	101.5	东风	2.7	52.7	晴
	第三次	35.0	101.5	东风	2.6	52.1	晴
06 月 10 日	第一次	26.8	101.3	东风	3.0	51.6	晴
	第二次	29.6	101.2	东风	2.9	51.9	晴
	第三次	31.5	101.2	东风	2.9	53.0	晴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6 月 09 日	东厂界 1#测点	57.1	47.1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2#测点	57.0	46.3	
	西厂界 3#测点	58.9	46.9	
	北厂界 4#测点	56.9	48.0	
	竹溪苑	57	47	昼间≤60 夜间≤50
	桂竹苑	56	44	
	竹箬派出所	56	44	
06 月 10 日	东厂界 1#测点	57.2	46.1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2#测点	58.5	49.5	
	西厂界 3#测点	57.8	45.6	
	北厂界 4#测点	57.5	47.1	
	竹溪苑	57	47	昼间≤60 夜间≤50
	桂竹苑	58	45	
	竹箬派出所	57	46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竹溪苑、桂竹苑、竹箬派出所昼间、

	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综合噪声：昼间 77.9dB（A）、夜间 68.1dB（A）。

####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下料、去毛刺	900-999-99	0.2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900-999-99	150	
	废包材	拆包	900-999-99	3.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7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8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440	14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461	0.426	
	悬浮物	0.346	0.158	
	氨氮	0.05	0.045	
	总磷	0.008	0.004	
	总氮	0.065	0.057	
	动植物油类	0.072	0.008	
冷却塔强制排水	污水量	108	10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2	
	悬浮物	0.003	0.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7	0.040*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			

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①\*：原环评中总量计算未考虑环境中本底值，因此本报告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以实测的 FQ001 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减去环境空气中的本底值来计算，本底值为无组织监测上风向最低值；

②经核实，FQ001 排气筒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3600h 计。

##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冷却塔强制排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FQ001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4.9%~73.6%，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强制排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接入南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及冷却塔强制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南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01 排放。

经检测，FQ00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4.9%~73.6%，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Q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敏感点竹溪苑、桂竹苑、竹簧派出所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其中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0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10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车间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140m的竹溪苑。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智能电表配件 400 万件”。

###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污水接管说明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危废暂存承诺
- 10、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2、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3、登记回执
- 14、验收现场照片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81-29-03-576110		建设地址		溧阳市竹箐镇鑫源路 58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电表配件 4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电表配件 400 万件		环评单位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8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开创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开创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323622605N001X			
	验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1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323622605N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06月09-1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548	—	1548	1548	—	1548	1548	—	+1548	
	化学需氧量	—	—	320	0.428	—	0.428	0.466	—	0.428	0.466	—	+0.428	
	氨氮	—	31.2	35	0.045	—	0.045	0.05	—	0.045	0.05	—	+0.045	
	总磷	—	2.88	5.5	0.004	—	0.004	0.008	—	0.004	0.008	—	+0.004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0.288	0.248	0.040	0.047	—	0.040	0.047	—	+0.040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153.7	153.7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1.702	1.702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	240	0.159	—	0.159	0.349	—	0.159	0.349	—	+0.159	
	总氮	—	39.6	45	0.057	—	0.057	0.065	—	0.057	0.065	—	+0.057	
	动植物油类	—	5.44	100	0.008	—	0.008	0.072	—	0.008	0.072	—	+0.0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9月04日，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1月12日，位于溧阳市竹箦镇鑫源路58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智能电表配件400万件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1月1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4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31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323622605N001X）。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智能电表配件400万件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67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智能电表配件 400 万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动，生产装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减少 2 台上料机、1 台螺丝机，经核实，现有生产装备已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设计产能要求。

（2）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补充识别危险废物废油，属于环评漏识别。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强制排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接入南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01 排放。

####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其中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0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40m 的竹溪苑。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及冷却塔强制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南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Q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竹溪苑、桂竹苑、竹箴派出所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冷却塔强制排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FQ00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4.9%~73.6%，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噪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漯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漯河市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4日